

岚皋县城北小学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HX-AK-2025-10）



采 购 人：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则	11
1、名词解释	11
2、合格的供应商	11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2
4、磋商须知	12
三、磋商文件	12
1、磋商文件	12
2、磋商文件的获取	12
3、开标前答疑会	12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5、磋商的处理依据	13
6、进口产品、联合体	13
7、政策功能	13
四、磋商要求	15
1、响应文件	15
2、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3、磋商报价	15
4、磋商保证金	16
5、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16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6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6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6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16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16
六、开标与评审	17
1、开标	17

2、磋商小组	17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7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
5、报价修正原则	20
6、详细评审	20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20
8、评审内容	21
9、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七、定标与成交	23
1、评审报告	23
2、定标	23
3、成交通知书	24
4、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5、签订合同	24
八、其他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一、技术要求	26
二、商务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0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城北小学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AK-2025-10

项目名称：岚皋县城北小学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城北小学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96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60,000.00	9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40 日历天（项目施工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城北小学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城北小学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

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进行完善相关信息后，须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的 PDF 扫描件加盖原色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408567476@qq.com。3.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3509151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小区北门内 50 米

联系方式：0915-3117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5-3117807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磋商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一、总则		
1	采购人	名称：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350915154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小区北门内 50 米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5-3117807 电子邮箱：3408567476@qq.com
3	监督管理部门	岚皋县财政局
4	合格供应商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组织踏勘	<u>否</u> （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u>是</u>
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9	项目类别	<u>服务类</u>
二、磋商文件		
10	开标前答疑会	<u>暂不组织</u> （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11	进口产品	无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磋商要求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四、特别提醒		
15	开标与投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投标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五、定标与成交		
16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5000 元。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1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19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	----------	----------

		型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类	是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2.4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磋商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磋商保证金的提交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3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4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5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6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获取文件时登记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7.3.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

载地址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7.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供应商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提供正常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5.1 磋商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5.2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1.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1 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评标，投标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

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1.2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证明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7	供应商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8	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加盖公章）；
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指：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是指：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又明显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企业实力及服务方案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过程中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5 其他

6.5.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5.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或所参与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

供相关变更资料)；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
-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 9)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评审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30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3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计算: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服务 方案 44分	12	总体要求: 针对本项目有①项目理解、②工作思路、③工作原则、④合理化建议。 1. 总体要求共4项,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计3分, 最高计12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计2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 未提供不计分。
	20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服务方案, 包含①监理范围及监理内容、②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③监理工作程序、④安全、文明管理控制措施、⑤投资控制措施。 1. 服务方案共5项,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计4分, 最高计20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计3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2分; 未提供不计分。
	6	项目进度及组织协调: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主要环节内容及措施。 1. 项目进度及组织协调共2项,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 组织协调详尽, 确保服务按期完成, 每项计3分, 最高计6分; 2. 针对本项目进度组织安排不完善, 不能确保按期完成, 每项计2分; 3. 针对本项目进度组织安排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 未提供不计分。
	6	重点、难点分析: ①提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1. 重点、难点分析共2项,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计 3 分，最高计 6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2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能力 26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在本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担过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注：以监理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需体现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得 2 分。
	9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1. 售后服务共 3 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3 分，最高计 9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2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9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应急方案及补救措施、②质量保障措施、③验收措施。 1. 应急及质量措施等共 3 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3 分，最高计 9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2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6	业绩：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磋商前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此项共计 6 分。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底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5000 元整。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5.2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

1、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拒绝商业贿赂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规模：新建教学楼 8633 平方米，五层；学生宿舍楼 6144 平方米，五层；教师宿舍楼 2368 平方米，五层；食堂 1665 平方米，三层；门房 50 平方米，一层；教学楼地下一层 3936 平方米，学生宿舍楼 2294 平方米，地下两层；合计总建筑面积 25090 平方米；室外场地硬化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2. 项目投资总额：约 7500.00 万元

3.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二、技术要求：

1、要求服务商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负责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1 名，现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原则上不准中途更换监理工程师，在合同期内须有 1 人以上长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期间必须对每个施工现场，进行督导和检查，并接受采购人考勤。

2、要求服务商对岚皋县城北小学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内容以及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进行监理，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在监理工作的各个阶段必须严格依照承建合同的要求，审查关键性过程和阶段性结果，检查其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应强调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3、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成交服务商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成交服务商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4、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成交服务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凡有隐蔽工程的，在回填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如有违反扣除合同总价 1%（并附影像资料）。

5、投资（成本）控制：投资控制和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控制材料、物资按计划供应；

6、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7、变更控制：对变更进行管理，确保变更有序进行。接受业主及设计单位提出的计划变更；

8、合同管理：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有效解决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同争议，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保障工程各方权益；

9、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服务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

10、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科学地记录工程建设过程；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保证工程文档的完整性和时效性，为工程建设过程的检查和后期维护提供文档保障，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11、成交服务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12、成交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13、磋商单位中标后，施工期间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14、监理人应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保修期二年）承担施工承包人工程保修的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监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保修期内的监理报酬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15、结算监理费=投标报价（当实际监理工作量比计划工作量有所增减时，不再调整工程监理费用的总价）

三、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陕西省、安康市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施工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等。本工程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为：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2）《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6）《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7）《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 (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1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1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6。
- (1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1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17) 《火灾自动报警及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 (1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19)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以上工程监理标准凡已颁布最新的规范、标准，按照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

- 1、**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 2、**服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
- 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 4、**服务时间：**540 日历天（项目施工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
- 5、**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6、**服务地点：**岚皋县城北小学。
- 7、**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7.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7.2 付款方式：

1) 工程开工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监理费，主体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60%的监理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完成且委托人收到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和监理竣工报告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的监理费。

8、项目验收

8.1 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8.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

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违约责任

1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1. 本部分内容中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

2. 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岚皋县教育体育局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总投资：_____万元（本项目投资估算约_____万元）。

二、合同价款：_____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中的组成部分：

- a) 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通知书
- b) 本合同标准条件；
- c) 本合同专用条件；
- d)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以施工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委托人贰份，监理人贰份，监督部门壹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地 址：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一、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例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驻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张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努力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

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第六条、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在合同期间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份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当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根据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当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字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工作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不得再担任委托人所负责建设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监理单位上报建设单位的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等资料不及时的,委托人有权处罚,一次罚 500 元。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

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内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监理人赔偿其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监理人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不超过 3 日的时间回复执行监理业务。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

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自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

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1. 响应函.....X

2. 响应报价.....X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X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X

5. 响应偏离表.....X

6. 技术证明及方案.....X

7. 商务履约及售后.....X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 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 响应偏离表
6. 技术证明及方案
7. 商务履约及售后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 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响应报价 (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服务期	540 日历天（项目施工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
质量要求	
项目总监	
其他	

注：

1. 结算监理费=投标报价（当实际监理工作量比计划工作量有所增减时，不再调整工程监理费用的总价）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本表报价应按总价填写（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座机电话：_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联系地址：

授权代表手机电话： 授权代表座机电话：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参与本次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3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
_____公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3.5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格式）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致：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注册证书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虚假声明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提供，其磋商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 响应偏离表

5.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技术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4. 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

7. 履约能力及售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

7.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注：

-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1 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____（填“是/否”）联合体形式投标。

2、我单位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会参与同一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2）上属被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4、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710001

电话：0915-3117807

邮箱：3408567476@qq.com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小区北门内50米
